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，没有提案被否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8月22日10点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殷必彤先生

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8月21日—2014年8月2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8月21日下午15:00—2014年8月22日下午15:00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6名（代表股东29名），代表股份362,324,2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29%。其中：A股股东及代理人5名（代表股东5名），代表股份238,984,617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14%；B股股东代理人2名（代表股东24名，1名代理人同时为A股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123,339,633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5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名（代表股东25名），代表股份362,287,75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28%。其中：A股股东代理人1名（代表股东1名），代表股份238,948,117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13%；B股股东及代理人2名（代表股东24名，1名代理人同时为A股代理人），代表股份123,339,633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5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股份36,5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其中：A股股东4名，代表股份36,500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B股股东0名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1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62,324,250股，其中同意362,322,55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95%；反对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,171,191股，其中同意29,169,4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.99%；反对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0%。

2、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8,982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93%；反对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0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同意3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5.34%；反对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4.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0%。

3、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123,339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.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同意29,134,691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B股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.00%。

2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同意选举蒋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票数为362,287,752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同意票数为29,134,693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.87%。

2、同意选举刘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票数为362,287,754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同意票数为29,134,695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.87%。

3、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同意选举梁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同意票数为362,234,403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99.9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同意票数为29,081,34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.69%。

2、同意选举王守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同意票数为362,341,102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.004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同意票数为29,188,043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100.0578%。

关于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孟繁锋、孙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